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
学校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120046-DSG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学校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学校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120046-DSGS

预算金额（元）：2470 万元（其中，A 分标：684 万元；B 分标：697.3 万元；C 分标：618.45 万元；D 分标 470.25 万元）；投标报价按折扣率报价（即：结算金额=当时桂林市发改委公布的桂林市 12 家市场中的最低价×中标折扣率），**肉类、生鲜食材类供应商所报折扣率须≤90%。米面油、水产、冻品等其他类供应商所报折扣率须≤95%。**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分标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A	南边山镇初级中学、南边山镇塘头小学、南边山镇中心小学等学校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1	项	为南边山镇初级中学、南边山镇塘头小学、南边山镇中心小学等已建有学校食堂或准备建设学校食堂的学校。中餐按 5 元/餐/人的标准提供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中餐生鲜食材超出部分、早餐、晚餐用餐人数、配送数额不固定，供应商自行承担用餐人数不固定时食材配送的风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B	茶洞镇初级中学、茶洞镇江洲小学、茶洞镇中心小学等学校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1	项	为茶洞镇初级中学、茶洞镇江洲小学、茶洞镇中心小学等已建有学校食堂或准备建设学校食堂的学校。中餐按 5 元/餐/人的标准提供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中餐生鲜食材超出部分、早餐、晚餐用餐人数、配送数额不固定，供应商自行承担用餐人数不固定时食材配送的风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C	宛田瑶族乡庙坪小学、宛田瑶族乡民族学校、临桂区五通镇保宁中心小学等学校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1	项	为宛田瑶族乡庙坪小学、宛田瑶族乡民族学校、临桂区五通镇保宁中心小学等已建有学校食堂或准备建设学校食堂的学校中餐按 5 元/餐/人的标准提供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中餐生鲜食材超出部分、早餐、晚餐用餐人数、配送数额不固定，供应商自行承担用餐人数不固定时食材配送的风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D	临桂镇秧塘初级中学、临桂镇特殊教育学校、临桂镇中心小学	1	项	为临桂镇秧塘初级中学、临桂镇特殊教育学校、临桂镇中心小学等已建有学校食堂或准备建设学校食堂的学校中餐按 5 元/餐/人的标准提供生鲜食材采购及配

	学等学校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送服务；中餐生鲜食材超出部分、早餐、晚餐用餐人数、配送数额不固定，供应商自行承担用餐人数不固定时食材配送的风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正式提供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所配送产品为自主生产的，还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36条规定收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19号

联系方式：全老师 0773-5591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奥林匹克花园·巴塞香墅619号

联系方式：0773-89913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艳玲 蒋明慧

电话：0773-89913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学校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120046-DSGS
2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5.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所配送产品为自主生产的，还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2470 万元（其中，A 分标：684 万元；B 分标：697.3 万元；C 分标：618.45 万元；D 分标 470.25 万元）；投标报价按折扣率报价（即：结算金额=当时桂林市发改委公布的桂林市 12 家市场中最低价×中标折扣率），肉类、生鲜食材类供应商所报折扣率须≤90%。米面油、水产、冻品等其他类供应商所报折扣率须≤95%，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7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供应商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8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1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供应商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447955733@qq.com）；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供应商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供应商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5	33	中标公告及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16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3	合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36.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各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本须知第 36.2 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计），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否则，该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0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40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3-559393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学校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120046-DSGS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学校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7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基本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3.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10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标注“▲”的条款（“项目实施方案”除外）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供应商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所配送产品为自主生产的, 还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 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 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 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 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本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 资格审查人员或评审委员会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等全部事宜, 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应保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实时在线以保证及时收发相关信息, 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9.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秦艳玲 蒋明慧，

联系电话：0773-8991387。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奥林匹克花园·巴塞香墅 619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若供应商所配送产品为自主生产的，还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分公司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3 年度以来任意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食品安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6) 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及本项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 (7) “项目需求”中有关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2470 万元（其中，A 分标：684 万元；B 分标：697.3 万元；C 分标：618.45 万元；D 分标 470.25 万元）；**投标报价按折扣率报价（即：结算金额=当时桂林市发改委公布的桂林市 12 家市场中最低价×中标折扣率），肉类、生鲜食材类供应商所报折扣率须≤90%。米面油、水产、冻品等其他类供应商所报折扣率须≤95%，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采购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供应商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9月9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供应商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447955733@qq.com）；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供应商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供应商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供应商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29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3.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项目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

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依次按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服务保障分高的优先、信誉能力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可以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也可以选择某个分标或某几个分标进行投标并报价。为保证履约质量,一个供应商只能中 A、B、C、D 分标其中一个分标。评标/中标顺序按 A→B→C→D 分标顺推。(即中 A 分标后不能再中 B、C、D 分标,中 B 分标后不能再中 C、D 分标,中 C 分标后不能再中 D 分标)。采购人应当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按前述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所投分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4)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的;或提供的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投标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或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 3）。

八、其他事项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6.1 本项目各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计），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否则，该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6.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	--------	--------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0.45%=2.2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6.95 (万元)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临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

银行帐号：45050163660100000549

3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4.

39.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5593932

4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字： 签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项目需求

I. 说明: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I. 项目需求一览表

2025年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学校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1项,项目需求如下: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2025年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学校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商务服务业。

▲一、2025年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学校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要求:

(一)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服务内容

分标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A	南边山镇初级中学、南边山镇塘头小学、南边山镇中心小学等学校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1	项	为南边山镇初级中学、南边山镇塘头小学、南边山镇中心小学等已建有学校食堂或准备建设学校食堂的学校。中餐按5元/餐/人的标准提供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中餐生鲜食材超出部分、早餐、晚餐用餐人数、配送数额不固定,供应商自行承担用餐人数不固定时食材配送的风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B	茶洞镇初级中学、茶洞镇江洲小学、茶洞镇中心小学等学校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1	项	为茶洞镇初级中学、茶洞镇江洲小学、茶洞镇中心小学等已建有学校食堂或准备建设学校食堂的学校。中餐按5元/餐/人的标准提供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中餐生鲜食材超出部分、早餐、晚餐用餐人数、配送数额不固定,供应商自行承担用餐人数不固定时食材配送的风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C	宛田瑶族乡庙坪小学、宛田瑶族乡	1	项	为宛田瑶族乡庙坪小学、宛田瑶族乡民族学校、临桂区五通镇保宁中心小学等已建有学校食堂或准备建设学校食堂

	民族学校、临桂区五通镇保宁中心小学等学校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的学校中餐按 5 元/餐/人的标准提供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中餐生鲜食材超出部分、早餐、晚餐用餐人数、配送数额不固定，供应商自行承担用餐人数不固定时食材配送的风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D	临桂镇秧塘初级中学、临桂镇特殊教育学校、临桂镇中心小学等学校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1	项	为临桂镇秧塘初级中学、临桂镇特殊教育学校、临桂镇中心小学等已建有学校食堂或准备建设学校食堂的学校。中餐按 5 元/餐/人的标准提供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中餐生鲜食材超出部分、早餐、晚餐用餐人数、配送数额不固定，供应商自行承担用餐人数不固定时食材配送的风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范围

(1) 中标供应商根据学校食堂的采购计划，向学校食堂报备后，为学校食堂提供以下（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配送服务：禽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鹅肉等肉类；蛋类：鸡蛋、鸭蛋等；水产类：淡水鱼、海鱼、虾、蟹、海带、带壳类海鲜；食用油、大米、面粉及其他特色粮油类食材、粉丝、香菇、木耳、干笋、盐、酱油、醋、蚝油及其他特色干杂调料；根茎、蔬菜类：各类蔬菜、芋头、红薯、黄瓜、鲜笋、萝卜、冬瓜、豆角、西红柿等。特别说明：由于某些食材具有地域性、时令性等特点，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选定品种，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严禁配送四季豆、黄花菜、火腿、蛋糕。

(2) 如果还有其他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学校建成学校食堂的，由对应标段中标供应商按本项目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二) 服务要求：

1、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的生产或供货能力、配送能力，配送时须用专门生鲜食材冷藏车配送；配送人员需有健康证及做好防疫措施（佩戴口罩、测量体温等）后方可进入学校，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2) 生鲜食材类中包含地方特色食材类（各县生态食材和扶贫产品）的采购，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学校食堂做好相应的工作。

(3) 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送货，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①正常情况下，每天配送一次（履约时学校食堂可按使用情况临时增减配送次数），中标供应商每日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将货送到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应急采购时，中标供应商须接到通知后 1 个小时内配送到现场。延误 1 次处以 1000 元的处罚金，处罚金在货款中扣减，年累计超过 3 次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②对学校食堂下达的订单，中标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延误 1 次处以 1000 元的处罚金，处罚金在货款中扣减，年累计超过 3 次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必须均为桂林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

格的产品，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商品可追溯，鲜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6）学校食堂对有个别肉类、水产类需要进行粗加工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食堂要求进行相应加工。

（7）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鲜肉类、活禽、鲜水产须具有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8）肉类首次供应时须提供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9）每次交货时须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类）；每天的肉类供货必须提供检疫合格证明，与货品一同送达学校，并且在食材包装上贴上出厂标签，标签上注明配送公司、出库时间、重量等内容。生鲜食材每天供货必须进行农药残留检测，配送食品必须从配送企业的分拣仓库出库，在食材包装上粘贴出库标签，注明配送公司名称、食材品名、出库时间、重量、检测信息、检测员等内容。

（10）在学校食堂签收之前，每批次的食材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供应商，发生的遗失、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学校食堂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学校食堂有权拒收。

（12）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学校食堂并书面申请，经学校食堂同意后方可更改。发现中标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出现 1 次上述情况的，处以 500 元罚金，累计出现 3 次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处罚金从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13）配送装车须将禽畜肉类、蛋、水产类等分类摆放整齐。

2、品质要求

（1）所供食材质量须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2）依据食材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鲜肉及肉制品必须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按规定提供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盖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合格检验报告单）、预包装食品须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

（3）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食材品质问题或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品质要求（如：肉类注水、饲料鸡充当土鸡、以次充好等），学校食堂可无条件退货并扣除中标供应商当天供应的该类食材总价格 3 倍的合同价款，性质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4）提供的粮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提供的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具有 SC 许可编码，非转基因，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等，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5）提供的豆类必须为非转基因品种。

（6）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

- (7)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 (8) 所有蔬菜在交付学校食堂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 (9) 所供蔬菜质量须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 (10) 所供蔬菜应保证新鲜，同时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品种提供合格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三) 食材的验收

1. 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需出示《送货单》一式三份，标明送货日期、食材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经手人、验收人等信息，由中标供应商和学校食堂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中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将作为结算的依据。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须经过学校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如气味等）、外观检验，若食材外观、包装、卫生、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当即拒收，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更换合格食材并按规定时间送达，因未送达影响到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学校食堂将按照《配送品种、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表》（详见附件 2）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须遵照执行。

(四) 安全质量

1. 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必须保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等问题；所供蔬菜必须新鲜，没有喷洒过生长激素，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 所供肉类、蛋类、鱼类、禽类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并随货附检验报告。

3. 包装肉制品类：必须是经过有关部门质检合格，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严禁提供病禽、畜及母猪肉制品；干杂调味品必须在保质期内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以上，且有食品安全质量认证标志。

4.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所提供食材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无污染、无破损。

5.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材是安全合格产品，确保所有供应的食材原材料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所有供应的家禽、猪肉类等兽药残留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如在随机抽检过程中发现兽药残留超标现象或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问题食材，学校食堂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五) 结算方式

1. 服务期内按月度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单项结算单价按当时桂林市发改委公布的桂林市 12 大

市场中最低价×中标折扣率（%）计算（即：结算金额=当时桂林市发改委公布的桂林市 12 大市场中最低价×中标折扣率）。

2. 合同期内，学校学生人数每个学期会有变动，学校食堂根据月度及需求对产品进行调整，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产品数量、价格来结算。

3. 建议参考价格表（包括但不限于）：

（1）肉类、生鲜食材类以桂林市 12 大市场中最低价为参考价。

（2）米面油、水产、冻品类等其他类食材以临桂区禾马超市、临桂区枫林超市中批发价（或零售价）均值为参考价。

4. 供货协议期内的每一个定价周期，除消费物价指数（CPI）发生大幅波动等特殊情况外，不允许上调本定价周期内的物资协议价。

（六）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所供食材因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使用冷藏车配送的，每发现一次从结算款中扣除 500 元（车辆在运输中出现故障需要更换车辆或应急采购的除外），食材品质或供货时间因此受到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每月超过 2 次未使用冷藏车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中标供应商连续 2 次或半年内累计超过 3 次所供食材达不到招标文件中的品质要求或投标文件中对品质要求的承诺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食材必须与物品清单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一致。随货出具应提供与实物一致的相关证明（如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出现食材与物品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的，学校食堂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造成学校食堂无法正常运转的，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500 元，采购人同时提出整改意见。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后中标供应商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中标供应商供应资格。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转让他人，也不得将中标的项目分解后转让他人，如有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交货地点：桂林市临桂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结算价是指中标供应商送达食材到校园内学校食堂交货价，已包含食材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各种相关费用总和。

4. 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采购人将制定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3），对中标供应商实施量化考核，同时实施动态退出机制。

5. 中标供应商对每天的肉类供货必须提供检疫合格证明，与货品一同送达学校，并且在食材包装上贴上出厂标签，标签上注明配送公司、出库时间、重量等内容。生鲜食材每天供货必须进行农药残留检测，配送食品必须从配送企业的分拣仓库出库，在食材包装上粘贴出库标签，注明配送公司名称、食材品名、出库时间、重量、检测信息、检测员等内容。

6. 中标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7. 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履行合同时，须提前不少于 1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终止合同。

（八）报价：

按中标折扣率报价（即：结算金额=当时桂林市发改委公布的桂林市 12 大市场中最低价×中标折扣率），肉类、生鲜食材类供应商所报折扣率须≤90%。米面油、水产、冻品等其他类供应商所报折扣率须≤95%。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正式提供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实行按月结算方式，即本月货款于次月结算。以双方（中标供应商和学校食堂）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中标供应商和学校食堂）汇总核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后支付货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无息)（注：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三）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方案：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编制）”，若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项目实施方案分”中涉及方案相应不得分。

（四）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470 万元（其中，A 分标：684 万元；B 分标：697.3 万元；C 分标：618.45 万元；D 分标 470.25 万元）；投标报价按折扣率报价（即：结算金额=当时桂林市发改委公布的桂林市 12 大市场中最低价×中标折扣率），肉类、生鲜食材类供应商所报折扣率须≤90%。米面油、水产、冻品等其他类供应商所报折扣率须≤95%，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

（五）风险承担需求

1. 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持续的考核，考核结果达不到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执行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

3. 中标供应商配送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中标供应商与配送服务人员发生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中标供应商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每学期用餐天数约 190 天，中餐按 5 元/餐/人的标准提供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中餐生鲜食材超出部分、早餐、晚餐用餐人数、配送数额不固定，供应商自行承担用餐人数不固定时食材配送的风险。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标注“▲”的条款（“项目实施方案”除外）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附件 1:

2025 年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学校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学校及用餐人数（每学期人数会变动，学生人数以期初注册人数为准）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人）	供餐模式	原供餐模式	备注
A 分标:					
1	临桂区南边山镇初级中学	55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2	临桂区南边山镇塘头小学	28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3	临桂区南边山镇中心小学	300	已建食堂	原蛋奶供餐	
4	临桂区南边山镇南新小学	150	已建食堂	原蛋奶供餐	
5	临桂区南边山镇玉联小学	130	已建食堂	原蛋奶供餐	
6	临桂区南边山镇镇泰蓝天小学	120	已建食堂	原蛋奶供餐	
7	临桂区南边山镇钱村小学	80	无食堂	原蛋奶供餐	
8	临桂区南边山镇升平小学	40	预改造食堂	原蛋奶供餐	
9	临桂区南边山镇五敬教学点	10	无食堂	拟撤并	
10	临桂区南边山镇永平教学点	10	无食堂	拟撤并	
11	临桂区六塘镇初级中学	87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12	临桂区六塘镇中心小学	92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13	临桂区六塘镇保联小学	18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14	临桂区六塘镇广洞小学	12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15	临桂区六塘镇三塘小学	14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16	临桂区六塘镇大村小学	120	已建食堂	原蛋奶供餐	
17	临桂区六塘镇大中教学点	40	无食堂	原蛋奶供餐	
18	临桂区六塘镇道莲教学点	30	无食堂	原蛋奶供餐	
19	临桂区六塘镇罗塘教学点	30	无食堂	原蛋奶供餐	
20	临桂区六塘镇清塘教学点	20	无食堂	原蛋奶供餐	
21	临桂区六塘镇小江教学点	20	无食堂	原蛋奶供餐	
22	临桂区六塘镇诚正教学点	30	无食堂	拟撤并	
23	临桂区六塘镇皇望教学点	40	无食堂	拟撤并	

24	临桂区会仙中学	92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25	临桂区会仙镇中心小学	114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26	临桂区会仙镇马面小学	40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27	临桂区会仙镇矮山小学	110	预改造食堂	原蛋奶供餐	
28	临桂区会仙镇睦洞小学	170	预改造食堂	原蛋奶供餐	
29	临桂区会仙镇新民小学	160	已建食堂	原蛋奶供餐	
30	临桂区会仙镇陂头小学	70	预改造食堂	原蛋奶供餐	
	合计	7200			

B分标:

1	临桂区茶洞镇初级中学	77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2	临桂区茶洞镇江洲小学	14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3	临桂区茶洞镇中心小学	29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4	临桂区茶洞镇花岭小学	100	预改造食堂	原蛋奶供餐	
5	临桂区茶洞镇定安教学点	80	无食堂	拟撤并	
6	临桂区茶洞镇富合小学	80	无食堂	拟撤并	
7	临桂区茶洞镇护山小学	90	无食堂	拟撤并	
8	临桂区两江镇初级中学	152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9	临桂区两江镇渡头初中	49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10	临桂区两江镇中心小学	115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11	临桂区两江镇城联小学	30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12	临桂区两江镇第二小学	40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13	临桂区两江镇渡头中心小学	47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14	临桂区两江镇洲村小学	90	无食堂	原蛋奶供餐	
15	临桂区两江镇车梁小学	140	无食堂	原蛋奶供餐	
16	临桂区两江镇高寨小学	80	无食堂	原蛋奶供餐	
17	临桂区两江镇保全小学	170	已建食堂	原蛋奶供餐	
18	临桂区两江镇古定小学	160	已建食堂	原蛋奶供餐	
19	临桂区两江镇培塘小学	150	已建食堂	原蛋奶供餐	

20	临桂区两江镇山口小学	210	已建食堂	原蛋奶供餐	
21	临桂区两江镇栗村小学	90	已建食堂	原蛋奶供餐	
22	临桂区两江镇信果小学	300	已建食堂	原蛋奶供餐	
23	临桂区两江镇宿棠小学	70	无食堂	拟撤并	
	合计	7340			

C 分标:

1	临桂区宛田瑶族乡庙坪小学	13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2	临桂区宛田瑶族乡民族学校	120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3	临桂区五通镇保宁中心小学	60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4	临桂区五通镇初级中学	146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5	临桂区五通镇第二小学	93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6	临桂区五通镇中心小学	115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7	临桂区中庸镇初级中学	38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8	临桂区中庸镇中心小学	66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合计	6510			

D 分标:

1	临桂区临桂镇秧塘初级中学	30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2	临桂区临桂镇特殊教育学校	13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3	临桂区临桂镇中心小学	1520	已建食堂	原热食供餐	
4	临桂区临桂镇二塘小学	820	已建食堂	原热食供餐	
5	临桂区四塘镇联办初级中学	98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6	临桂区四塘镇中心小学	52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7	临桂区四塘镇太平中心小学	25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8	临桂区四塘镇界牌中心小学	210	已建食堂	原热食供餐	
9	临桂区四塘镇自信小学	170	已建食堂	原热食供餐	
10	临桂区黄沙瑶族乡中心小学	50	食堂供餐	原有食堂	
	合计	4950			

附件 2：配送品种、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表

序号	品种	规格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禽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鹅肉等肉类；蛋类：鸡蛋、鸭蛋等；水产类：淡水鱼、海鱼、虾、蟹、海带、带壳类海等。			
1	乌鸡（光）	2.5-3.2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毛、无注水，120 天以上。
2	土公鸡（光）	2.8-4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240 天以上。
3	土项鸡（光）	2.5-3.2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120 天以上。
4	正宗土鸡（光）	2.5-3.2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240 天以上。
5	土阉鸡（光）	4.5-5.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毛，240 天以上。
6	三黄土鸡（光）	2.6-3.2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120 天以上。
7	老母鸡（光）	2.6-3.2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360 天以上。
8	鸡腿	0.25-0.35 斤/个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9	鸡腿（冰鲜）	0.25-0.35 斤/个	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10	去骨鸡腿	散装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骨。
11	鸡翅	0.2-0.3 斤/个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12	鸡翅（冰鲜）	0.2-0.3 斤/个	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13	鸡中翅（冰鲜）	12 个/斤	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无毛。
14	鸡爪	8 个/斤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5	鸡爪（冰鲜）	8 个/斤	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6	鸡肾	12-15 个/斤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17	老鸭（光）	4-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
18	青头鸭（光）	4-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180 天以上。
19	土鸭（光）	3.8-4.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
20	水鸭（光）	2.5-3.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
21	水盘鸭（光）	烤鸭用 4.5-5.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
22	西洋鸭（光）	4.5-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
23	鸭肾	6 个/斤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24	鸭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无注水、剥开无涨发。
25	鸭胸肉（冰鲜）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
26	鸭脖子	0. -0.4 斤/条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27	鸭脖子（冰鲜）	0.3-0.4 斤/条	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28	带皮鸭脚（冰鲜）	8 个/斤	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异味，带皮完整无破损。
29	鸭醋血	散装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无杂质、不结块。
30	鸭头	0.2-0.3 斤/个	新鲜、检疫合格、无毛、无异味。

31	鸭下巴	散装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32	去皮鸭脚	10 个/斤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
33	鸭翅	8 个/斤	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34	鸭翅（冰鲜）	8 个/斤	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35	狮头鹅（光）	7.-9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无注水、无异味、肉质鲜嫩。
36	阳江鹅（光）	7-8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
37	黑棕鹅（光）	7-9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
38	鹅掌	0.2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
39	鹅掌（冰鲜）	0.25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
40	鹅翅	0.3-0.4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无过期。
41	鹅肝（冰）	袋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
42	鹅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无注水、剥开无涨发。
43	乳鸽（光）	0.6-0.8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注水。
44	老鸽（光）	0.6-0.8 斤/只	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注水。
45	鹌鹑（光）	0.3-0.5 斤/只	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注水。
46	鹌鹑肾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47	鹌鹑（光）	0.5-0.7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
48	牛排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注水、无牛油。
49	牛排（砍）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注水、无牛油。
50	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51	牛肉胶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掺假，不掺添加剂。
52	黄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53	牛肉（里脊）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54	牛肉（米筒）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55	牛仔骨（冰鲜）	袋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56	牛百叶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无涨发。
57	牛肚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异味、无注水、无泡发。
58	牛黄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异味、无注水、无泡发。
59	熟牛黄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异味、无注水。
60	牛蜂窝肚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无泡发。
61	牛蜂窝肚（冰鲜）	袋装	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62	独牛腱	1-1.5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表皮不带筋膜、无注水。
63	牛骨髓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变质。
64	牛骨髓	袋装	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变质。
65	鲜肥牛	散装	整块、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异味、无注水。
66	冻肥牛	袋装	整块、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过期、无异味。
67	牛排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肥油、无注水、无异味。
68	牛白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肥油、无注水、无异味。
69	牛光园	5-10cm 厚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70	香牛牛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带皮、无毛、无注

			水。
71	牛血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异味、无杂质。
72	新鲜牛筋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73	熟牛筋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74	牛展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老筋、无注水、无异味。
75	西冷牛肉	袋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独立包装。
76	牛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77	牛肝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78	牛心	整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79	牛肺	整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0	牛俐	整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1	牛脑	整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2	香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带皮无毛、无异味。
83	牛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4	牛蹄筋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5	熟牛蹄筋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6	牛鞭	条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87	牛尾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无异味。
88	碎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掺杂。
89	联豪牛扒	150g/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90	去骨羊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烧毛、无注水、无异味、肉质鲜嫩。
91	羊肉（带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烧毛、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
92	羊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93	羊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杂、带皮无毛。
94	羊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95	羊蹄	开边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无异味。
96	羊皮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无异味。
97	干羊筋	散装	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98	羊肚	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异味。
99	羊血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杂质、无异味。
100	羊血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杂质、无异味。
101	半肥瘦肉	散装（肥三成瘦七成）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102	陆川土猪 梅头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103	陆川土猪 五花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104	猪肥肉	散装	新鲜、猪背肥肉、不带皮、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5	带皮猪肥肉	散装	新鲜、猪背肥肉、烧毛、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06	五花肉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
107	去皮五花肉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
108	精五花肉	块状（切好边料）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
109	猪里脊肉	3-5 斤/条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脂肪层、去肉皮、去筋膜、无注水、无异味。
110	梅头瘦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111	梅头瘦肉（带皮）	散装	新鲜、烧毛、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
112	前腿瘦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113	后腿瘦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114	猪脚尖（开边前蹄）	0.8-1 斤/个 （长 12cm）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去脚尖硬壳，烧好无毛。
115	开边猪脚（前脚）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116	开边猪脚（后脚）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117	猪头骨（去头皮带肉）	整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118	筒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19	筒骨（砍）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20	沙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21	龙尾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22	净头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23	小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124	去头小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125	大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126	去脊肉大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127	净大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128	净猪肚	1.5-2.5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无油、去肚肠头。
129	猪头皮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130	猪面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131	猪心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32	猪肝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33	猪肺	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34	猪舌头	条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35	猪腰	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36	猪脑	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37	大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38	直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39	七寸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40	粉肠头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41	粉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42	小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143	花肠	1.5-2 斤/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44	猪血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
145	净猪耳	0.3-0.5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146	猪耳朵	0.6-0.7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147	猪蹄筋（鲜）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48	肉筋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49	猪尾（冰鲜）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150	猪尾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151	猪圆蹄	2.5-3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152	猪板油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153	猪脆骨	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
154	炭烧肉	包（4 斤）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
155	狗肉	散装（砍杀）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带皮、烧好去毛。

156	兔肉	散装（砍杀）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带皮、烧好去毛。
157	驴肉	散装（砍杀）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带皮、烧好去毛。
158	贺欧腊肉	400g/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159	梅林午餐肉	250g/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160	小黄骨鱼（杀）	0.25-0.3斤/条	新鲜、无异味、无死鱼、无异味。
161	中黄骨鱼（杀）	0.3-0.4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62	鲃鱼（杀）	2-4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63	鲶鱼	2-3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64	草鱼（杀）	4-6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65	缩骨鱼（杀）	4斤以上/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66	太阳鱼（杀）	0.5-0.6斤/条	大小均匀、新鲜、无异味。
167	剥皮鱼（杀）	4-6斤/条	新鲜、洁净，无异味、去皮。
168	禾花鱼（杀）	10条/斤	新鲜、无死鱼、无异味。
169	大花鱼（杀）	4-5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70	大头鱼（杀）	5斤以上/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71	大白鲢鱼	5斤以上/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72	净带鱼（冰鲜）	2-3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73	鲤鱼（杀）	3-5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74	鲟龙鱼（杀）	3-4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75	大鱼头（杀）	3斤以上/个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76	多宝鱼（杀）	1.2-1.5斤/条	新鲜、无斑、无死鱼、无异味。
177	多宝鱼（冰鲜） （杀）	1.2-1.5斤/条	冰鲜，无异味、无死鱼。
178	大条金丝鱼（冰 鲜）（杀）	0.7斤以上/条	大小均匀，冰鲜，无异味、无腐烂。
179	小条金丝鱼（冰 鲜）（杀）	0.2斤/条	大小均匀，冰鲜，无异味、无腐烂。
180	小罗非鱼（杀）	0.35-0.5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81	中罗非鱼（杀）	1.5-2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82	大罗非鱼（杀）	2.5斤以上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183	小河鱼（杀）	12-15条/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184	活八爪鱼（杀）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
185	八爪鱼（冰鲜）	散装	冰鲜、洁净，无异味、无腐烂。
186	大生蚝（杀）	0.5-0.8/个	带壳、鲜活，个大肉肥、无异味。
187	中生蚝（杀）	0.5-0.8/个	带壳、鲜活，个大肉肥、无异味。
188	鲜蚝仔肉	散装	鲜活，个大肉肥、无异味、无沙。
189	大斑节虾	10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异味。
190	小明虾	18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虾，无异味。
191	大明虾	13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虾，无异味。
192	小河虾（活）	散装	鲜活、大小均匀、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虾。
193	大河虾（活）	10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虾。
194	大冰鲜鱿（北海）	1-1.5斤/个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
195	中冰鲜鱿（北海）	0.6-0.9斤/个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
196	小冰鲜鱿（北海）	0.3-0.5斤/个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
197	红螺肉	散装	新鲜、洁净，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螺。
198	蚬肉	散装	新鲜、洁净，无杂壳，无异味。
199	扇贝	7-8个/斤	新鲜、洁净，无杂质，无异味。
200	大元贝	5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贝。
201	花甲螺	散装	新鲜、洁净，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202	田螺（中）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去尾、无死螺。
203	圣子螺	散装	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螺。

204	净圣子螺	12 只/斤	带壳、鲜活，个大肉多、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螺。
205	石螺（去尾）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去尾、无死螺。
206	香口螺（中）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207	车螺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208	车螺（大）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209	大带子螺（杀）	3 个/斤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210	海蜇皮	散装	新鲜、肉质鲜嫩、无杂质、无异味。
211	海蜇头	散装	新鲜、肉质鲜嫩、无杂质、无异味。
212	海蜇花	散装	新鲜、肉质鲜嫩、无杂质、无异味。
213	鱼胶	散装	新鲜、洁净，无死鱼、无异味、无掺假、不掺添加剂。
214	冰虾仁	30-40 头/包	冰衣少，无碱味，缩水少、无异味、无过期。
215	沙鱼肚（冰鲜）	20 斤/件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
216	银鳕鱼（冰鲜）	8-10 斤/条	肉质新鲜、无血渍、无异味、无变质。
217	冰鲑鱼须	20 斤/件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
218	大花蟹	0.4-0.5 斤/只	鲜活、无异味、无死蟹。
219	大闸蟹（膏）	0.3-0.4 斤/只	鲜活、无异味、无死蟹。
220	青蟹（膏）	0.6-0.8 斤/只	鲜活、无异味、无死蟹。
221	牛蛙（杀）	0.4-0.6 斤/只	新鲜、无异味、无死蛙、去皮。
222	牛蛙（冰鲜）	0.3-0.4 斤/只	新鲜、无异味、去皮、去头爪。
223	田鸡（杀）	0.2-0.3 斤/只	新鲜、无异味、无死蛙、去皮、去内脏。
224	泥鳅	8-10cm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泥鳅。
225	黄鳝（杀好、去骨）	散装、中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鳝鱼。
226	白鳝（杀好、去骨）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鳝鱼。
227	海鲈鱼（杀）	1.3 斤-1.6 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228	淡水鲈鱼（杀）	1.5 斤-1.8 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229	石斑鱼（杀）	2 斤-2.3 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230	石斑鱼	2 斤-2.3 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231	桂花鱼（杀）	1.8 斤-2.5 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232	边鱼（杀）	1.2 斤-1.6 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233	鸭嘴鱼（杀）	2 斤以上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234	蓝刀鱼（杀）	18 条/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235	鳗鱼（杀）	1.8 斤-2.5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236	油腐片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237	油腐丝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238	油果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239	老豆腐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240	五香腐干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241	白豆腐干	散装	不添加防腐剂，豆干厚实，绵软筋道。
242	水豆腐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243	黑豆腐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244	米豆腐	散装	新鲜、无杂质。
245	日本豆腐	散装	新鲜、无杂质，不过期。
246	魔芋豆腐	散装	新鲜、无杂质。
247	粉虫	散装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248	粉利	散装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249	粉皮	条	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250	盐梅菜	件	无杂质、无异味、无变质。
251	梅菜干	散装	无杂质、无异味、无变质。
252	冬菜	散装	无杂质、无异味、无变质。
253	海带结	件	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
254	海带丝	件	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

255	干海带	散装	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
256	鱼腥草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
257	雷公根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
258	蕃茜（香芹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
259	腌制榨菜头	整个	清脆爽口、无变质、无过期。
260	芽儿菜	整个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清脆爽口、无变质、无农药超标。
261	头菜	散袋	无变质、无过期。
262	黄瓜皮	散袋	无变质、无过期。
263	什锦瓜丝	瓶	无变质、无过期。
264	鲜凉茶	散装	新鲜、无杂质。
265	小束杂花	散装	装饰碟边用、新鲜、无虫害。
266	兰花	小束	装饰碟边用、新鲜、无虫害。
267	鲜虫草花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
268	鲜芭蕉叶	散装	新鲜、无虫害。
269	鲜粽叶	宽 12×长 55cm/ 张	新鲜、无虫害。
270	内蒙古羊排	公斤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
271	内蒙古羊后腿包肉	24 斤/箱	检疫合格，无掺假。
272	内蒙古羊小腿（后）	公斤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
273	内蒙古羊蹄	公斤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
274	内蒙古坐骨（汤材）	公斤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
275	内蒙古羊颈排	20 斤/箱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
276	内蒙古羊精腱子	公斤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
277	南方米粉（调制鲜湿米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78	佳味桂林米粉（细圆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79	沙河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80	东润食品（切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81	阳光米粉（细切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82	味极（细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83	米多滴（调制鲜湿米粉）-切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84	鱼峰山（调制鲜湿米粉）-切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85	政毅米粉（切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86	建政圆粉（细圆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87	康润米粉（圆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88	兴政米粉（切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89	兴政米粉（细细米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无污染。
290	鸡蛋	40g~50g/个	新鲜、洁净，检验合格，蛋壳无破损，大小均匀，蛋黄成型。
291	鸭蛋	60g~70g/个	新鲜、洁净，检验合格，蛋壳无破损，大小均匀，蛋黄成型。

292	鹌鹑蛋	9g~11g/个	新鲜、洁净，检验合格，蛋壳无破损，大小均匀，蛋黄成型。
二、食用油、大米、面粉及其他特色粮油类食材、粉丝、香菇、木耳、干笋、盐、酱油、醋、蚝油及其他特色干杂调料食品等。			
1	象州晚稻香米	净重 25 公斤/袋	1. 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质量等级：籼米三级， 2.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2	象州晚稻香米	净重 5 公斤/袋	1. 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质量等级：籼米三级， 2.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3	上林 97 软香晚稻米	净重 25 公斤/袋	1. 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质量等级：籼米三级， 2.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4	上林 97 软香晚稻米	净重 5 公斤/袋	1. 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质量等级：籼米三级， 2.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5	上林金丝苗晚稻香米	净重 25 公斤/袋	1. 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质量等级：籼米三级， 2.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6	上林金丝苗晚稻香米	净重 5 公斤/袋	1. 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质量等级：籼米三级， 2.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7	中粮-福临门一级油粘米	25KG	1. 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质量等级：籼米三级， 2.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8	金龙鱼优质油粘米	10kg	1. 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质量等级：籼米三级， 2.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9	金龙鱼优质油粘米	5kg	1. 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质量等级：籼米三级， 2.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0	晚稻大香糯	净重 25 公斤/袋	1. 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质量等级：籼米三级， 2.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1	五得利超精小麦面粉（六星）	净重 25 公斤/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2	五得利超精小麦面粉（六星）	净重 2.5 公斤/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3	雪健多用途麦芯面粉	净重 2.5 公斤/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4	鲁王面粉	2.5 公斤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5	鲁王面粉	25 公斤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6	红牡丹高筋面粉	净重 22.68 公斤/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7	壮歌龙须面	500g/扎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8	正麦方方面	49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9	谢发伊面（独立包装）	净含量 2.3kg，约 30 个/箱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20	鲁花食用植物调和油（花生香型）	10L×2 桶/箱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不能含有转基因成份。
21	鲁花食用植物调和油（大豆型）	10L×2 桶/箱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不能含有转基因成份。
22	鲁花 5S 压榨一级花生油	5L×4 桶/箱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不能含有转基因成份
23	金龙鱼特香花生油	5L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不能含有转基因成份
24	金龙鱼黄金比例调和油	10L×2 桶/箱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不能含有转基因成份
25	中粮-福掌柜非转基因花生香食用植物调和油	10L×2 桶/箱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不能含有转基因成份
26	中粮 福掌柜非转基因大豆油	10L×2 桶/箱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不能含有转基因成份
27	中粮 香谷坊原榨浓香 一级花生油	5L×4 桶/箱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不能含有转基因成份
28	秋菊糯米粉	400g×30 包/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29	秋菊粘米粉	400g×30 包/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30	三象糯米粉	500g×20 包/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31	精选东北黄豆	25kg/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32	精选本地黄豆	25kg/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33	黄豆（发豆芽用）	50kg/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34	精选本地绿豆	25kg/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35	绿豆（发豆芽）	25kg/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36	精选花生仁	25kg/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37	精选去皮绿豆	25kg/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38	精选黄碎玉米粒	25kg/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39	精选白玉米头	26kg/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40	源洋燕麦片	20kg/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41	糯黄小米	25kg/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42	雀巢全脂高钙奶粉	375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43	佳顺马蹄粉	5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44	双钱牌龟苓膏粉	3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45	桂林象山腐竹	3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46	五裕紫菜	1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47	龙口粉丝	5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48	贵辉风干萝卜丁	4.75kg/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49	为记鳄鱼牌西米	5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50	乌江牌榨菜丝	8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51	芳姐木瓜酱菜	75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52	正大鸡蛋（喷码）	净重 ≥ 20 公斤/件	蛋体均匀 50g-60g/枚，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破壳，无颜色差异，不含抗生素，检验检疫合格证。
53	香菇	散装/斤	菌朵干燥，菌盖厚，完整均匀带有菌香，无霉味和其他气味。
54	干云耳	散装/斤	朵片干燥完整，耳片厚，耳片黑褐色，背面灰色，无拳耳，无流耳，无流失耳，无虫蛀，无霉变。
55	干木耳	散装/斤	朵片干燥完整，耳片厚，耳片黑褐色，背面灰色，无拳耳，无流耳，无流失耳，无虫蛀，无霉变。
56	干海带片	散装/斤	色泽褐绿色，叶片长而宽厚，无任何斑点，无杂质，无霉变。
57	干辣椒段	散装/斤	色泽鲜红有光泽，大小均匀，去梗去蒂，有辣椒香气，无花斑，无杂质，无霉变。
58	新疆小红枣	散装/斤	颗粒均匀，皮色深红有光泽，无虫蛀，无霉变，无硫磺。
59	枸杞	散装/斤	色泽暗紫红色有光泽，肉质饱满，颗粒均匀，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0	陈皮	散装/斤	皮面干燥，带有香气，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1	香叶	散装/斤	叶面干燥，带有香气，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2	玉竹	散装/斤	表皮黄白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3	八角	散装/斤	瓣角整齐完整，尖角平直，颗粒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4	桂皮	散装/斤	表皮干燥呈灰褐色，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5	党参	散装/斤	表皮干燥呈黄棕色，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6	草果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7	山黄皮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8	红花椒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69	罗汉果	散装/个	个大形圆，个体均匀，色泽黄褐色，摇不响，壳不破，无霉变，不含硫磺。
70	甘草片	散装/斤	颗粒干燥均匀，表皮淡绿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71	沙姜片	散装/斤	颗粒干燥均匀，色白，有姜香味，无杂质，无虫蛀，

			无霉变，不含硫磺。
72	当归片	散装/斤	表皮干燥呈棕褐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73	白蔻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表皮淡黄色，气味清凉芳香，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74	茴香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表皮黄绿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75	丁香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表皮黄褐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76	海天上等蚝油	6KG/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77	海天金标生抽	50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78	海天特级金标生抽	50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79	海天草菇老抽	4.9L/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80	海天金标生抽	4.9L/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81	海天古道料酒	45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82	桂山精制加碘食盐	50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83	东官大红浙醋	60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84	凤球唛番茄酱	85g/罐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85	海天柱侯酱	6.5kg/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86	东官 9 度糯米白醋	60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87	水塔陈醋（二年陈酿）	42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88	五羊牌盐焗鸡配料	25×10 包/盒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89	桂林花桥豆腐乳	61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90	三角牌生粉	50g×100 包/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91	风车生粉	25kg/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92	小娇天等辣椒酱	25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93	容甲牌南乳	28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94	鲁花芝麻香油	35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95	鲁花小磨芝麻香油	18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96	风味豆豉老干妈	280g/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97	家乐鸡鲜粉调味	450g/包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

	料		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98	荷花纯味精（谷氨酸钠≥99%）	454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99	太太乐鸡精调味料	454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00	桂林四方井豆腐乳(590g)	59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01	海天黄豆酱	2k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02	军杰剁辣椒	1.2k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03	冠生园蜂蜜	90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04	鑫卡夫奇妙沙拉酱	70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05	地扪番茄沙司（340g）	34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06	王守义白胡椒粉	25g×25 包/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07	王守义孜然粉	35g×25 包/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08	王守义十三香	45×10 盒/条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09	柳州竹鹅溪三花米酒 30 度	500ml×20 袋/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10	通顺花生酱	40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11	通顺芝麻酱	40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12	李锦记叉烧酱	397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13	李锦记排骨酱	397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14	李锦记鲜酱	397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15	李锦记柱候酱	24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16	丹丹红油豆瓣酱	6kg/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17	百家鲜味椒盐	45g×12 瓶/盒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18	亮爷牌辣椒盐	25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19	家乐黑椒汁	31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20	家乐泰式冬阴功酱	32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21	中邦蒜蓉辣椒酱	23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22	劲霸青芥辣调味酱	43g×10 支/提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23	李锦记沪式甜面	17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

	酱		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24	白砂糖	40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25	红砂糖	25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26	红糖片	9.7kg/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27	阳江姜豉	200g/盒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28	宁兴黄皮酱	26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29	宁兴黄皮酱	5kg/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30	五丰黎红花椒油	40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31	熊猫牌调制加糖炼乳	350g/罐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32	早苗泡打粉	2.7kg/罐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33	百钻食用小苏打	25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34	法国燕子牌干酵母	500g/盒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 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三、根茎、蔬菜类：各类蔬菜、芋头、红薯、黄瓜、鲜笋、萝卜、冬瓜、豆角、西红柿等。			
1	生菜	散装	新鲜、根透白, 颜色翠绿、无斑点, 无黄叶, 检验合格、鲜嫩、无农药超标。
2	紫叶生菜	散装	新鲜、无斑点, 无黄叶, 检验合格、鲜嫩、无农药超标。
3	菜心	散装	新鲜、青绿, 鲜嫩, 不掉叶, 无黄叶, 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4	芥菜	散装	新鲜、无虫蛀、茎秆翠绿, 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5	菠菜	散装	新鲜、青绿, 鲜嫩, 不掉叶, 无黄叶, 长约 15—20 厘米, 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6	空心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 鲜嫩, 柔软味干, 叶多杆短、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7	空心菜梗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
8	水芹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 鲜嫩, 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9	娃娃菜	3 棵/包	新鲜、色黄（假的不黄）, 鲜嫩, 不掉叶, 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0	红薯叶（剥皮）	散装	新鲜、鲜绿, 无烂叶, 无黄叶, 无虫害, 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1	上海青	散装	新鲜、青绿无斑, 鲜嫩, 不掉叶, 无黄叶, 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2	西生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 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3	水东芥菜	散装	青绿、无黄叶, 鲜嫩, 柔软味干, 检验合格。
14	肉芥菜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 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5	椰包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 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6	包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 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7	紫包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 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8	大白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 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19	卷筒青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0	甜麦菜	散装	鲜嫩、无烂叶、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1	南瓜苗（剥）	散装	鲜嫩、无烂叶、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2	南瓜花（剥）	散装	鲜嫩、无腐烂、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3	苦菊	散装	鲜嫩、无腐烂、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4	白菜心	散装	鲜嫩、无腐烂、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5	西洋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6	芥兰菜心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7	茴香苗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8	辣椒叶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29	百花菜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茎秆翠绿，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0	一点红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1	净枸杞叶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2	石斛苗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3	人参苗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4	鲜香茅草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5	佛手瓜苗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6	奶白菜	散装	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7	莴笋叶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8	藤菜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39	苋菜（红）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40	小葱	散装	葱叶碧绿，香味浓，无杂质、无腐烂、粗细匀、无农药超标。
41	薄荷叶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42	香葱	20-30cm/根	颜色翠绿，根白无斑点，无黄叶、无农药超标。
43	大葱	30-50cm/根	根透白，粗细一致，脆嫩，无泥，葱叶碧绿，肢体粗壮，葱白长，葱白约 35 厘米以上、无农药超标。
44	大香菜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香味浓、无农药超标。
45	香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无农药超标。
46	紫苏	散装	正面绿，反面紫，无腐烂，鲜香、无农药超标。
47	西芹	1.5-2 斤/棵	鲜嫩透绿，水晶色，不空心，不带叶、无农药超标。
48	韭菜	散装	新鲜翠绿，不带杂物，无黄梗，无烂梗，不老、无农药超标。
49	韭菜心	散装	新鲜、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50	韭黄	散装	新鲜，不带杂物，无烂梗，不老、无农药超标。
51	西兰花	散装	新鲜、无农药、无病虫害，脆爽、无农药超标。
52	椰花菜	散装	新鲜、叶形卵圆形，花球洁白均匀，无虫，脆爽、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3	鲜百合	散装	新鲜、无腐烂变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4	鲜芥头	散装	新鲜、无虫害、无泥、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5	有机花菜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6	青瓜花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7	花生芽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8	鲜芽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59	莴笋	散装	外形长度均匀，青皮，无腐烂，脆嫩、无农药超标。
60	莴笋（去皮）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61	洋葱	散装	色泽亮丽，个头均匀饱满，清爽脆口、无农药超标。
62	圆茄子	0.8-1 斤/个	新鲜、大小均匀，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63	茄子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疤痕，无农药超标。
64	白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65	蛇瓜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66	冬瓜	20-30 斤/个	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新鲜、无农药超标。
67	佛手瓜	散装	体型饱满，果实细嫩，脆爽可口，无压痕、无农药超标。
68	小金瓜	2.5-4 斤/个	金红色，无疤痕，无腐烂、成熟、味微甜、无破损、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69	小南瓜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70	老南瓜	散装	肉质金黄，表皮无破损，无腐烂，粉糯、无农药超标。
71	水瓜	散装	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无农药超标。
72	水瓜（去皮）	散装	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无农药超标。
73	节瓜	散装	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无农药超标。
74	节瓜（去皮）	散装	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无农药超标。
75	丝瓜	散装	青绿，鲜嫩，不老，粗细均匀，无农药超标。
76	丝瓜（去皮）	散装	青绿，鲜嫩，不老，粗细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77	小青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78	青瓜	0.8-1 斤/个	水分充足，色泽鲜绿，带刺，直而挺，粗细均匀，无破损直径 3cm。
79	苦瓜	散装	鲜嫩、色泽青绿，无腐烂，籽不红、无农药超标。
80	珍珠苦瓜	散装	鲜嫩、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无农药超标。
81	生木瓜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82	西红柿	4 个/斤	新鲜，颜色鲜红，无明显疤痕，无挤伤、无腐烂、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83	西红柿（粉）	4 个/斤	新鲜，颜色鲜红，无明显疤痕，无挤伤、无腐烂、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84	西红柿（野生）	4 个/斤	新鲜，颜色鲜红，无明显疤痕，无挤伤、无腐烂、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85	去皮马蹄	散装	鲜嫩、无异味、无变质、无农药超标。
86	带皮马蹄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87	黑甘蔗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88	鲜带壳花生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泥、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89	水煮花生（带壳）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泥、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90	干带壳花生	散装	无杂质、无变质、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91	嫩子姜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92	老姜（小）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93	山姜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94	大生姜	散装	块大，皮土黄，老嫩适中，去皮、无农药超标。
95	蒜苔	长 40-50 厘米	新鲜、质地鲜嫩、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96	蒜米粒（去皮）	散装	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斑，去皮、无农药超标。
97	带皮蒜头	散装	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农药超标。
98	红葱头	散装	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农药超标。

99	大蒜苗	散装	新鲜、无黄叶变质、无农药超标。
100	小鲜笋（剥）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01	鲜冬笋（剥）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02	芦笋	散装	颜色青绿、口感无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103	鲜茭笋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04	假蒻	散装	青绿、鲜嫩、无黄叶、无农药超标。
105	凉薯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06	小红薯	6个/斤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07	小红薯（红心）	6个/斤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08	中红薯	0.4-0.5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09	大红薯	0.4-0.5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10	西瓜红薯	0.4-0.5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11	大紫薯	0.6-1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12	紫心红薯	0.6-1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13	紫心红薯（小）	0.6-1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114	芋头仔	10个/斤	新鲜、个体均匀、无腐烂、无斑、无农药超标。
115	荔浦芋头	1.5-2.5斤/个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16	大芋头	2-3斤/个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17	芋头（去皮）	2-3斤/个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18	大粉藕	散装	新鲜、个大，水充足，无黑心、无破损，粉糯、无农药超标。
119	莲藕	散装	切开色白，无泥，不烂，去皮、无农药超标。
120	莲藕（去皮）	散装	切开色白，无泥，不烂，去皮、无农药超标。
121	嫩莲藕	散装	切开色白，无泥，不烂，去皮、无农药超标。
122	嫩莲藕（去皮）	散装	切开色白，无泥，不烂，去皮、无农药超标。
123	铁棍山药	0.8斤/条、直径3厘米	新鲜、细长均匀、无腐烂、无泥土、无农药超标。
124	淮山	散装	新鲜、个大肉厚，无农药，口感甜糯，无农药超标。
125	葛根	散装	新鲜、无污染，清香回甘、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126	小土豆	12-15个/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黑心、无痕无芽、无农药超标。
127	土豆	0.5-0.7斤/个	新鲜、大小均匀，无黑心、无痕无芽、去皮、无农药超标。
128	土豆（去皮）	0.5-0.7斤/个	新鲜、大小均匀，无黑心、无痕无芽、去皮、无农药超标。
129	鲜毛豆仁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130	带壳毛豆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131	蚕豆（剥）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鲜嫩、无农药超标。
132	冬豆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133	冬豆粒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134	秋葵	散装	新鲜、色泽青绿，秋葵肉质脆嫩，润滑，风味独特、无农药超标。
135	青豆角	散装	青绿，鲜嫩，无虫眼，粗细均匀、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36	肉豆角	散装	青绿，鲜嫩，无虫眼，粗细均匀、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37	七彩椒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38	青美人椒	散装	新鲜、圆润光泽，表皮青绿色，无农药，香辣、无农药超标。
139	红美人椒	散装	新鲜、圆润光泽，表皮亮红色，无农药香辣、无农药超标。
140	尖椒	散装	油亮清润，颗颗饱满，口感香辣，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141	青圆椒	散装	色绿、体形大、无虫眼破损，去头、无农药超标。
142	红圆椒	散装	新鲜、色红、体形大、无虫眼破损、无农药超标。
143	黄圆椒	散装	新鲜、色红、体形大、无虫眼破损、无农药超标。
144	指天椒	散装	新鲜，红色，不烂蒂、无农药超标。
145	小米椒	散装	新鲜，不烂蒂、无农药超标。
146	胡萝卜	直径约 3.5 厘米	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坚实无虫眼、大小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147	青萝卜	直径约 3.5 厘米	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坚实无虫眼、大小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148	白萝卜	散装	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149	花心萝卜	直径约 3.5 厘米	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坚实无虫眼，大小均匀，去皮。
150	甜玉米棒	散装	自然熟，水分足，颗粒饱满，金黄色，无虫，香甜、无农药超标。
151	糯玉米棒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无农药超标。
152	甜玉米粒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53	糯玉米粒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疫合格、无农药超标。
154	花糯玉米棒	散装	自然熟，水分足，颗粒饱满，白色，无虫，香糯、无农药超标。
155	白糯玉米棒	散装	自然熟，水分足，颗粒饱满，白色，无虫，香糯、无农药超标。
156	带叶菠萝	散装	鲜嫩，香味浓、无农药超标。
157	去皮菠萝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158	雪菜	150 克/袋	鲜嫩脆爽、无过期、无农药超标。
159	外婆菜	200g/包	鲜嫩脆爽、无过期、无农药超标。
160	地皮菇（地皮菜）	16g/包	新鲜、稍厚，细密，具香味、无农药超标、无沙。
161	白金针菇	散装	外形白色，大小均匀，无药水，无腐烂，滑润可口、无农药超标。
162	鲜香菇	散装	鲜嫩、稍厚，细密，具香味、无农药超标。
163	白蘑菇	散装	鲜嫩、无杂质、菇蒂不能过长、无泡水，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164	蟹味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5	猪肚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6	鸡腿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7	小鲍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8	凤尾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69	大鲍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70	金针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71	海鲜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72	茶树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73	鸡仔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74	鸡枞菌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75	草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76	茨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77	鲜银耳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78	板栗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79	去壳板栗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80	板栗仁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181	酸萝卜苗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182	酸柠檬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183	酸山黄皮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184	酸红姜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
185	东北酸白菜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186	酸菜	散装	青菜泡制，无污染，酸脆鲜香、酸香自然。
187	酸笋	散装	酸味自然、无异味。
188	酸笋丝	散装	酸味自然、无异味。
189	八渡笋片	5 斤/袋	色泽自然、无过期、无异味。
190	八渡笋丝	5 斤/袋	色泽自然、无过期、无异味。
191	野山椒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92	红泡椒	散装	椒肉肥厚，嫩脆酸辣，无异味、酸味自然、无农药超标。
193	泡椒	散装	椒肉肥厚，嫩脆酸辣，无异味、酸味自然、无农药超标。
194	酸芥头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95	酸豆角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96	酸姜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97	酸辣椒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198	藕带	包装	气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附件 3：考核办法

食材配送商(月度)配送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1	服务态度	服务人员热情周到，工作认真、细致，运送搬卸文明。	3	出现配送工作不细致、运送搬卸不文明情况，每次扣 1 分。		
2		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能虚心接受，及时主动沟通、协调，并整改见实效。	3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双方沟通确认后仍未改进，每次 1 分。		
3	配送时间	按约定的时间配送到位。	12	未按约定的时间配送到位，出现配送时间延迟现象，延迟半小时-1 小时扣 1 分，超出 1 小时扣 2 分。		
4		退换货、补货及时。	10	出现需要退换货、补货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配送商未按规定时间达成，每次扣 1 分。		
5	配送质量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清晰工整。	8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全，字迹潦草看不清，每次扣 1 分。		
6		配送食材足斤足两	12	配送食材短缺达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每次扣 1 分。		
7		配送食材新鲜，达标。	10	配送食材出现腐烂、发臭，与约定食材相差过大，问题食材低于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配送商能及时更换则不扣分，若问题食材超出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每次扣 1 分。		
8		无少货漏货现象。	10	配送时出现遗漏一种或几种食材未采买，又未提前说明缘由，每次扣 1 分。		
9		每天配送食材的证件齐全。	10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食材检验检疫合格证，每次扣 1 分。		

10		对提出合理的退换货、补货要求能及时有效的满足达成。	10	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的退换货、补货要求，配送商不能及时有效满足达成，每次扣 1 分。		
11	配送价格	按食材集采集配合同规定的价格标准执行。	12	未按食材集采集配合同规定的价格标准执行，每次扣 1 分。		
12	总分		100		考核得分：	
考核方意见/建议						
考核日期：考核单位(公章)：考核人：被考核人：						
备注： 1. 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2. 若出现有配送服务问题，由考核方做好记录(若存在质量问题，做好拍照记录，由被考核方签字确认)； 3. 配送商本次考核总分在 99-80 分，需对被扣分项按合同规定限期整改； 4. 配送商连续两次总分在 79-70 分，罚款 1000 元； 5. 配送商连续两次总分在 69-60 分，罚款 2000 元； 6. 配送商本次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罚款 3000 元； 7. 配送商连续两次总分低于 60 分，解除合同。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满分 2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进入详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肉类、生鲜食材类，米面油、水产、冻品等其他类分别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10 分。

$$(1) \text{某供应商肉类、生鲜食材类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率）}} \times 10 \text{ 分}$$

$$(2) \text{某供应米面油、水产、冻品等其他类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率）}} \times 10 \text{ 分}$$

$$(3) \text{某供应商价格总分} = (1) + (2)$$

注：为了确保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所投分标的折扣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折扣率低的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合理性。若不能证明其折扣率低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8 分

（1）安全把控方案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把控方案，由评委独立打分。（满分 6 分）

一档（0 分）：供应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2分）：供应商的方案一般；有一定的安全把控方案，能基本满足安全把控的要求；

三档（4分）：供应商的方案较好、较详细但缺少针对性，方案内容包括了（但不限于）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满足安全把控的要求；

四档（6分）：供应商的方案完整、详细、实用，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内容包括了（但不限于）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最能满足安全把控的要求。

（2）配送方案分

根据供应商配送方案情况，由评委独立打分。（满分6分）

一档（0分）：供应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2分）：供应商的方案一般，有一定的配送方案；

三档（4分）：供应商的方案较好、有较详细的配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了（但不限于）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措施），但缺少针对性；

四档（6分）：供应商的方案完整，有详细的配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了（但不限于）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措施），方案实用，针对性强。

（3）内部管理制度分

根据供应商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由评委独立打分。（满分3分）

一档（0分）：供应商未提供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分）：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较全面，较完整，较完善，可行性较好但缺少针对性；

三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整，完善，可行性高，实用性强，针对性强。

（4）应急处置方案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由评委独立打分。（满分8分）

一档（0分）：供应商没有提供应急处理预案或应急处理预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2分）：供应商应急处理预案的内容比较简单，不够全面；

三档（5分）：供应商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了（但不限于）临时紧急调整订单采购需求和特殊天气等的供应保障措施，对问题食材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补救措施等，预案较全面但不够具体；

四档（8分）：供应商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了（但不限于）临时紧急调整订单采购需求和特殊天气等的供应保障措施，对问题食材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补救措施等，预案内容具体、全面、详尽、可行性高。

（5）配送方案及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分

根据供应商配送方案及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由评委独立打分。（满分5分）

一档（0分）：供应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分）：供应商的方案一般，有一定的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

三档（3分）：供应商的方案较好、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了（但不限于）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但缺少针对性；

四档（5分）：供应商的方案完整，有详细的售后服务和承诺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了（但不限于）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方案实用，针对性强。

3、服务保障分.....满分 41 分

（1）供应商企业在配送地的养殖（种植）基地：面积 100 亩以下（不含 100 亩）的，得 0.5 分；100（含）-300（含）亩的，得 2 分；300 亩以上（不含 300 亩）得 4 分。 **满分 4 分（须提供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租金发票、彩色实景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供应商配送经营场所（包含仓储或生产车间）面积：面积≤500 平方米的，得 0.5 分，面积在 500 平方米基础上每增加 100 平方米的加 0.5 分，最多得 3 分；冷藏库和冷冻库容积分别≥100m³，得 2 分； **满分 5 分。【须提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必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以及租金发票、彩色实景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冷藏库和冷冻库还应提供安装合同及相关购买凭证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满分 5 分）**

（3）提供了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由国家认可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食物检测报告复印件（禽畜肉≥5 种，蛋类≥5 种，水产类≥5 种），得 5 分。 **（满分 5 分）**

（4）供应商具有专业检测设备和专业检测技术人员。 **（满分 8 分）**

①供应商具有相应的专业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检测仪、食物重金属检测仪、多功能食物安全综合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细菌检测仪、微生物检测仪、果蔬检测仪、糖度计、生物毒素检测仪，非洲猪瘟检测仪等，每提供 1 种仪器购买发票复印件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②具有≥2 名持有农产品、食物检验员证书的专业检测技术人员得 3 分 **【提供专业检测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或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份以来至少三个月以上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身份证、农产品、食物检验员证书复印件】。**

（5）为避免二次污染风险，供应商提供拟投入人员中≥8 人具有健康证明及食物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的得 4 分 **【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份以来至少三个月以上为其拟投入人员购买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明复印件及食物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复印件】， 满分 4 分。**

（6）供应商为本项目车辆配置情况分 **（满分 8 分）**

供应商自有冷链（冷藏）运输车辆的，每辆得 2 分，其他普通运输车辆，每辆得 1 分，满分 8 分。
（以提供车辆彩色照片及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相关运输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7）供应商购买食物安全责任险 **（满分 5 分）**

供应商购买有食物安全责任险且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如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

为合同履行期间，需提供续保承诺函），保额 600 万以下（含）得 1 分，保额 601-1000 万（含）得 2 分，保额 1000 万（不含）-2000 万（含）得 3 分，保额 2000 万以上（不含）得 5 分。（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保单及购买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满分 5 分）

（8）供应商已入驻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的，得 2 分（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满分 2 分）。

4、 信誉能力分.....满分 11 分

（1）供应商通过有效的 ISO9000 认证、ISO14000 认证、ISO45001 认证、五星售后服务认证且有效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供应商 2020 年以来具有的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以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时间、金额的合同书复印件为准）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3）供应商 2019 年以来获得过相关部门或协会颁发的与合同履行、信用相关奖项的，得 1 分，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获得的，得 3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供应商 2020 年以来获得相关部门企业纳税信用 A 级评价的，得 1 分，**满分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服务保障分高的优先、信誉能力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可以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也可以选择某个分标或某几个分标进行投标并报价。为保证履约质量，一个供应商只能中 A、B、C、D 分标其中一个分标。评标/中标顺序按 A→B→C→D 分标顺推。（即中 A 分标后不能再中 B、C、D 分标；中 B 分标后不能再中 C、D 分标，中 C 分标后不能再中 D 分标）。采购人应当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按前述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2025 年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学校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G3-120046-DSGS

分标: 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合同期限、价格、结算方式等

(一) 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 合同标的物: 合同期限内, 乙方承担甲方: 禽畜肉类: 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鹅肉等肉类; 蛋类: 鸡蛋、鸭蛋、鹌鹑蛋等; 水产类: 淡水鱼、海鱼、虾、蟹、海带、带壳类海鲜; 食用油、大米、面粉及其他特色粮油类食材、粉丝、香菇、木耳、干笋、盐、酱油、醋、蚝油及其他特色干杂调料; 根茎、蔬菜类: 各类蔬菜、芋头、红薯、黄瓜、鲜笋、萝卜、冬瓜、豆角、西红柿等生鲜食材的供应和配送工作。

(三) 肉类、生鲜食材类折扣率： ；米面油、水产、冻品等其他类折扣率： 。

（四）价格制定

1. 按服务期内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单项结算单价按当时桂林市发改委公布的桂林市 12 大市场中最低价 $\times$ 中标折扣率（%）计算（结算金额=当时桂林市发改委公布的最低价 $\times$ 中标折扣率）。

2.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季节及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调整, 实际采购产品和数量, 按照当时桂林市发改委公布的桂林市 12 大市场中最低价 $\times$ 中标折扣率(%) 计算出来的价格供货。

3. 合同约定产品价格为到岸价,即乙方将甲方所需物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价格,乙方所供货物(食材)在进入甲方仓库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风险、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实行按月结算方式，即本月货款于次月结算。以双方（乙方和学校食堂）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乙方和学校食堂）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后支付货款。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无息)（注：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为乙方的供货提供应有的便利条件。
2. 有权对乙方供应的货物（食材）、加工场地、运输工具、供应资质等进行检查，乙方必须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3. 学校食堂至少提前四小时向乙方下达至少具备两荤一素菜品的采购计划，保证乙方有合理的时间开展相应货物（食材）的供应配送工作。
4. 合同期间，合同标的货物（食材）原则上由乙方供应，但如果乙方明确表示或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时供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拒收，且甲方有权从其他供货商处进行采购，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合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形，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相应扣减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执有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检疫合格证、健康证、检测报告等国家规定从业所需的有效证件，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交甲方查验及备案。营业执照必须提供网上报验材料。
2. 乙方供应的货物（食材）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政府相关法规的要求和标准，确保所供货物（食材）安全、卫生，不得将有毒、有害等不合格货物（食材）供给甲方。包装食品物资必须通过 SC 认证，或印有相应的 SC 认证标志。
3. 乙方必须保证供货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货物（食材）验收标准的要求。乙方每天的肉类供货必须提供检疫合格证明，与货品一同送达学校，并且在食材包装上贴上出厂标签，标签上注明配送公司、出库时间、重量等内容。生鲜食材每天供货必须进行农药残留检测，配送食品必须从配送企业的分拣仓库出库，在食材包装上粘贴出库标签，注明配送公司名称、食材品名、出库时间、重量、检测信息、检测员等内容；冻货半成品类、食用油类、大米类每批次供货必须附有国家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猪肉、鸡鸭类每天供货必须提供合格检疫证明，蔬菜类每天供货必须提供农药试纸检测结果，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包退包换。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供应合同所标的货物（食材）。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国家有关标准供货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 乙方在给甲方运输配送货物（食材）时，必须有必要的密封保护措施，避免货物（食材）直接暴露在外，同时要做好配送车辆的清洁工作，避免货物（食材）遭受二次污染。
6. 乙方不得擅自将供货资格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按 5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或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及第三方的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如在转包过程中造成饮食卫生安全事故等甲方或

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7.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给甲方继续供货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另行确定供应商接替其供应工作后方能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乙方少送、漏送货物（食材），甲方有权按第一条第（三）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乙方不能擅自提高供货价格或变相提高价格（如降低供货质量或标准等行为），严禁以更换包装、规格、品牌等形式提高供货价格。

9. 乙方在运输配送货物（食材）过程中或因乙方所供货物（食材）质量造成的所有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责任、劳动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出现其他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2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未予整改，或同类违约情形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对方经济损失且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差额部分另予赔偿。

（三）若任一方违约，除须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四、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一）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二）由于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自然终止。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1. 乙方供货证照、资质、质量、服务等未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拒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2. 由于乙方供应的货物（食材）造成食物中毒或群体性事件等责任事故的。

3.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提高供货价格或通过降低质量、标准、更换包装等方式变相提高供货价格的。

4.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经甲方提出后，未按规定整改或再次违反规定的。

5. 乙方拒不配合或干扰学校食堂对其供货质量、场地、设施、人员等进行检查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六、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七、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临桂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若供应商所配送产品为自主生产的，还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分公司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3 年度以来任意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食品安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及本项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7. “项目需求”中有关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致：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2025 年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学校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G3-120046-DSGS）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4.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若供应商所配送产品为自主生产的，还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分公司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书（格式）

致：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即分公司名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其权限如下：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接收退回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二、提交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接收退回的投标文件。

三、依法参加投标等活动，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等。

四、提出事先由委托人确认的异议、投诉，并接收异议、投诉答复。

五、接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相关的公告、文书等。

五、如一旦中标，交纳代理服务费，办理中标手续，参加采购合同签约。

六、进行合同履行、参加验收、提供服务等。

被授权单位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80 天。如被授权方中标，则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结束。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 2023 年度以来任意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10. 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工程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接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工程由监狱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2025 年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学校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G3-120046-DSGS）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招标需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投标报价具体详见投标报价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5. 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_____

③税局登记地址：_____

④税局登记电话：_____

⑤开户银行：_____

⑥银行账户：_____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8.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分标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2025 年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学校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GLZC2025-G3-120046-DSGS，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标的（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折扣率）	备注
	1 项	1. 肉类、生鲜食材类：_____ % 2. 米面油、水产、冻品等其他类：_____ %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正式提供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之日起 1 年。			
2.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采购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_____分标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一、2025 年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学校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要求：			
（一）服务内容 及范围			
（二）服务要 求			
（三）食材的 验收			
（四）安全质 量			
（五）结算方 式			
（六）违约责 任			
（七）其他要 求			
（八）报价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二）付款方式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采购预算、投标报价等			
（五）风险承担需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1.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2025 年临桂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学校食堂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要求、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不可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内容），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服务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4. 供应商的食品安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的食品安全承诺书（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特别规定》、《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包装相关标准等相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我公司承诺所有供桂林市中小学生示范性综合实践教育中心食堂的食材、包装材料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食品供应商，我们将通过一切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食品安全。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做到诚信守法经营。

二、积极配合学校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生产许可证、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等必要证件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三、保证产品的包装、运输，符合有关的卫生要求，不对产品造成污染。

四、及时回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主动召回可能对人身健康安全造成危害的产品。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在双方合作期间有效。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5. 供应商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及本项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7. “项目需求”中有关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材料（如有，请提供）